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有關外界關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問題之回應

配合公司法第 267 條之修正新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金管會前已蒐集國外實務運作情形及參採國內公司需求，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採行之方式、收回或買回新股之適法性、額度控管、會計處理及資訊揭露等議題，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部分條文，並於本（101）年 2 月 20 日發布實施，以利企業擬具員工激勵計畫，並提股東會通過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有關外界關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相關問題，金管會 101 年 3 月 3 日回應如下：

- 一、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轉讓期間、表決權及配股配息權之限制及配股是否可以限制轉讓乙節：基於母法（公司法）並未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明訂得限制之權利範圍，為增加企業發行彈性，應得回歸由發行人依公司所需之員工激勵效果及獎酬計畫來設計相關之限制範圍，發行人應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4 規定於發行計畫中明訂相關之既得（受限制）期間及受限制權利（如股票轉讓、投票權、參與股利分配權或取得配股配息後是否受限制）。
- 二、有關限制型股票發放之對象乙節：前開募發準則所訂定有關發行限制型股票之法源為公司法第 267 條，而依據公司法現行之解釋函（90.12.24 經 90 商字第

09002272930 號函) 規定，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其法人人格係各自獨立，而公司法第 267 條並未明文規定發放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故限制型股票之發放對象僅以公開發行之本公司員工為限。

三、有關公司費用認列乙節：依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未來要採行之國際會計準則 IFRS2 相關規定一致，員工限制型股票之會計處理，公司應於給與日（亦即發行日）衡量給與日員工取得股票之公允價值（當日收盤價扣除權利受限折價因素後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薪資費用。

四、有關公司及員工課稅處理乙節，金管會前業洽財政部賦稅署研議釋示相關處理規範。

另金管會將彙整各界問題，研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問答集，並置於金管會網站，以利外界遵循。

貳、有關外界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單一員工數量限制之回應

有關外界認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規定發行至少須獎酬十位員工導致找尋獎酬對象有一定難度，盼修法放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單一員工數量限制之疑問，金管會 101 年 3 月 23 日說明如下：

一、金管會前於瞭解國外實務運作及國內公司之需求狀況後，研修募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範。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6 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係參考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規定，其訂定意旨係考量各種員工獎酬規定之衡平性，並避免獎酬集中於少數經營階層，影響股東權益。該項規範於法規預告期間，外界並無提出不同或建議意見。

二、對於企業實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特定需求，金管會將密切注意並視企業實施情況及對股東權益影響，再適時檢討。

參、金管會召開研商「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會議

金管會為擴大金融機構服務國人理財平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增加國人接受我國金融業者提供服務之誘因，於 101 年 3 月 9 日邀集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金融機

構等，討論適度開放金融理財之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與培植本地金融人才等議題。

本次會中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業者所提建議事項皆以積極正面態度回應，以協助我國金融業建構一具競爭力之國人理財平臺。會中針對開放國內外金融商品所涉大陸投資之限制規定、開放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更多元化之人民幣計價商品及業務、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含新臺幣之多幣別基金所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限制，以及開發本土金融商品與培植本地金融人才等項目，金融業者積極表達意見，氣氛融洽，多已獲得具體共識。

金管會表示，就金融業者其他建議事項，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共同合作，以正面之態度積極研議，協助我國金融業發展完整之全球性國人理財平臺，增加國人投資理財之多樣化與便利性。

肆、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

為配合期貨商業務發展需要，金管會將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

金管會 101 年 3 月 27 日表示，基於擴展本國期貨商業務發展考量，在利益得回歸本國期貨商之配套規範下，期貨商得在其淨值 10% 額度內，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但以一家為限，且應由期貨商 100% 持有，從事與期貨及證券相關資訊之業務。另期貨商投資之本國資訊公司得於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轉投資資訊事業，惟期貨商應就該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項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伍、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案

為滿足我國投資人需求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降低投資人之交易成本並強化其權益之保障，金管會 101 年 3 月 6 日表示經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將於近期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

本措施將循行政程序發布相關行政命令後實施，目前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 42 家證券商均即得受託買賣本次開放標的。

陸、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與開放證券商得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證券商轉投資事業額度以總量控管

為協助新興產業之發展及增加證券商獲利來源等考量，金管會 101 年 3 月 6 日表示將修正函令，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由不得超過創業投資事業資本 25% 調整為得 100% 投資，及開放證券商得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另為增加證券商自有資金運用之彈性，未來對證券商轉投資事業之規範將以不超過證券商淨值之 40% 為總量控管，不再另行規範投資個別事業之額度；其中對於轉投資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 20%。

柒、有關報載「董監改選公司今年暫排除」之澄清

有關報載「董監改選公司今年暫排除」（不實施電子通訊投票）之報導內容有所誤解，金管會 101 年 3 月 20 日澄清如下：

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授權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令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範如下：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符合前點規定條件之公司，於本令發布日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強制適用電子投票之公司，今年股東會若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者，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但未於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者，今年股東會仍應採電子投票，而非今年有董監改選皆可排除採用電子投票。

捌、2012 台灣投資論壇-台北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美林證券合辦「2012 年台灣投資論壇-台北」，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於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盛大展開。

證交所薛琦董事長表示：「我們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人出席本次國際性投資會議，並與一些世界領先的消費品和科技公司會面。我們相信會有更多投資人藉

著本次會議對台灣投資成長動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逾 423 位的外資機構及基金經理人來台參與本次會議，吸引基金規模高達 45 兆美元。超過 120 家在台灣上市及上櫃的企業進行交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宏達電集團、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亦參與本次會議。此外超過 20 家在新加坡、香港、南韓、美國及歐洲海外上市的企業參與盛事。

證交所特別邀請蕭副總統萬長先生於 3 月 13 日進行專題演講，另邀請多位重量級上市上櫃公司代表包括宏達電執行長周永明、國泰金控總經理李長庚、富邦金控總經理龔天行、新日光董事長暨執行長林坤禧、元太科技董事長劉思誠、鳳凰旅行社執行長廖文澄、國賓大飯店財務長陳榮輝等發表專題演講。並安排專業投資機構代表與公司代表進行會談逾 3,500 場次，期望此次大規模的投資論壇能為海外機構投資人提供一個更進一步認識台灣資本市場的交流平台，以期吸引海外資金佈局台灣。

玖、「2012 年全台巡迴投資理財系列講座」開始報名

金融環境變動快速，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直接、間接地影響個人生活與工商企業發展，因此正確的理財方式顯得十分重要。爰此，金管會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並將其列為施政重要之一，積極規劃及落實各項系列活動，如委託或督導周邊單位舉辦投資未來系列講座、深入校園理財講座、編印宣導手冊、協辦大專院校研習營等各項活動，期望能藉由金融知識普及化，提升人民金融知識，防制金融罪，減少消費糾紛，以及對未來人生規劃有所助益。

本系列講座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委託證基會舉辦，在推廣正確投資理財觀念下，透過財金專業學者以輕鬆活潑互動交流的方式，將投資理財之正確觀念及風險，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傳達給社會大眾，讓一般民眾瞭解投資理財之重要性，進而正確運用合法投資工具，創造出健康的財富人生。

另近年來曾發生金融犯罪案件及詐欺行為，為恐影響投資人權益。本活動亦包括詐騙案件陷阱及詐騙過程之分享，期讓參與者及早發現並遏止類似詐騙案件之發生，以保障自身權益。

活動自 101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8 日於北中南陸續展開，共計辦理 3 場，所有場次完全免費，相關訊息資訊請至網站（<http://weblinesfi.org.tw/workshop/Default.asp?s=61>）查詢，因名額有限，有興趣民眾，敬請踴躍參加！

拾、證交所強化借券賣出餘額資訊揭露

證交所配合借券賣出總量管制修正，重新規劃借券賣出餘額計算方式及資訊網頁揭露，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起正式實施。

證交所表示，金管會自 100 年 11 月 22 日起實施新的管控措施，限制個股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量之 20%。當「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大於「可借券賣出額度」時，超過部分之「借券賣出」委託無效，以防止借入證券於市場大量賣出，而予外界有影響股價之疑慮。

而為配合前項措施的實施，證交所規劃調整借券賣出餘額之計算及呈現方式，以前一營業日個別借券人之個股借券賣出餘額為計算基礎，加計當日借券賣出數額及調帳部位，再扣除當日還券數額，即為當日個股借券賣出餘額，計算結果將揭露於證交所網頁提供外界查詢，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正式上線。此舉將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實際市場狀況，增加資料透明度。投資人欲查詢個股借券賣出餘額可至證交所網站（www.twse.com.tw）點選「首頁/交易資訊/融資融券與可借券賣出額度/融券借券賣出餘額」查閱相關資訊。

另證交所重申，「借券交易不等於借券賣出」。借入股票除委託證券商賣出（包括用於投機、套利及避險）外，尚可用於返還借券或證券權益補償、融券賣出之現券償還、認購（售）權證、股票選擇權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金融商品之履約、因應 ETF 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或買回等用途。事實上，證交所發現至少大約有 40% 左右的借入股票，在借貸存續期間內並未做任何運用。

拾壹、櫃買中心「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綱領初級版」，歡迎企業多加利用

鑒於國際間企業社會責任風氣日益盛行，跨國企業紛紛將合作夥伴之社會責任績效納入未來繼續合作的考量，企業社會責任資訊的揭露已成為企業營運之重要議題，櫃買中心特別於該中心網站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除提供國內上興櫃、上市公司與國外企業各 5 家公司於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面向共 136 個案例資訊外，更製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綱領初級版」，置放於專區中，以供上興櫃公司及各界上網點閱及利用。

考量國內上興櫃公司仍有部分是屬於中小型的企業，而目前國際間較為普遍通用之 GRI G3 Guidelines 指標內容較為複雜廣泛，此類上興櫃公司初期在應用上可能遭遇到項目選取或資料收集上的困難，為協助國內上興櫃公司初次或逐步揭露其企

業社會責任實績，櫃買中心參酌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 GRI G3 Guidelines 等國際相關規範，提供「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綱領初級版」文件，內容包括「報告書製作流程簡介」及「揭露項目及定義」等部分，供作上興櫃公司揭露其企業社會責任履行績效，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參考。

如欲下載「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綱領初級版」文件，櫃買中心歡迎至其網站（網址：<http://www.gretai.org.tw>）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點選「資訊揭露」，即可點選該文件下載。

拾貳、櫃買中心「101 年度債揭債利」宣導說明會將於 4 月中旬展開

為持續強化我國債券發行資訊揭露之透明度，櫃買中心今年將繼續舉辦「債揭債利」宣導說明會以推動資訊申報之正確與效率。

該中心表示，「101 年度債揭債利」宣導說明會將於本年度 4 月 16 日、17 日、19 日及 20 日分別於新竹、台北、台中及高雄舉辦，會中仍將對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和轉（交）換公司債之按時公告及資訊申報作業進行說明，以利發行公司在五、六月忙碌的股東會旺季時，仍能正確地將必要重要訊息揭露予債券投資人。此外，有鑑於 IFRS 將於明年度實施，為促進企業對發債會計作業順利與 IFRS 接軌，櫃買中心特別邀請安永、資誠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等，針對 IFRS 實施後企業發行債券之會計處理原則做範例解析。

公司債一向為資本市場相當重要的籌資工具，對企業來說，更扮演了可靈活運用之籌資管道，去（100）年是公司債發行市場豐收的一年，不論是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新發行金額皆較前一（99）年大幅成長（普通公司債成長 21.49% 達新台幣 3,030 億元；轉換公司債成長 30.54% 達新台幣 842 億元），隨著市場的成長，已有越來越多發行人藉由債券向市場籌資。因此櫃買中心為服務廣大債券發行人，透過全省「債揭債利」宣導說明會到各地服務當地發行人，歷年來已普遍獲得發行人之肯定與好評。

本次宣導說明會自 3 月 15 日開始開放網路報名，報名時間至 4 月 11 日為止，不接受現場報名，歡迎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證券商報名參加，報名網址及路徑請至櫃買中心債券市場資訊專區網頁（www.gretai.org.tw/ch/bond）報名。

拾叁、櫃買中心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正式上線啟用

櫃買中心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 (TR) 系統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正式上線啟用。櫃買中心為確保 TR 系統申報作業順暢，訂於 101 年 3 月 31 日辦理全市場實況模擬測試作業，前開測試作業於系統正式環境中辦理。

TR 系統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依商品類別分三階段上線，並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全部資料庫的建立。第一階段 101 年 4 月上線申報之商品包含利率交換交易、外匯交換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及臺股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第一階段申報之交易量預計達全體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年交易量 100 兆元的七成；第二階段 101 年 12 月底增加申報之商品為外匯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俟第二階段完成後申報之交易量預計將達整體市場交易量的九成；第三階段 102 年 6 月底起所有的其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均須辦理申報。

TR 系統申報機構涵蓋國內銀行 (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證券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未來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將集中儲存於該資料庫，櫃買中心將利用該資料庫之交易相關資訊，計算評估金融機構風險，作為主管機關市場監理作業之參考，以有效管理金融市場風險；另外，櫃買中心亦將逐日統計市場交易行情資訊公開揭示於該中心網站，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

拾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款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
- 二、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
- 三、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4 條第 1 款及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何○○
- 五、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74 條第 1 款及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侯○○1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
- 七、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
- 八、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
- 九、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郭○○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吳○○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林○○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祝○○等 14 人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詹○○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林○○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環天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曹○○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曾○○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康○○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胡○○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9 條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陸○○